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非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而另行許可，否則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待在中國能夠最好地履行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集團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以及另外委任長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並不符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Chen博士及Wang博士（各為執行董事）），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及高級管理層，並且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補充溝通渠道；及
- (d) 我們擬定在[編纂]後於香港保持設立營業地點。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3日委任張延榮先生（「張先生」）及王承鐸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秘書。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本公司認為，張先生憑藉其在處理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認為，安排一名熟悉本集團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人士（例如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授予該豁免須具備兩個條件：

- (a) 張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必要資質與經驗的王先生（「合資格人士」）提供協助；及
- (b) 豁免的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並將於王先生不再提供該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立即撤銷。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王先生的持續協助。倘及當王先生於三年期間結束前停止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委聘另一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張先生經過王先生及另一合資格人士（如適用）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張先生及王先生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公司核數師就(i)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以及(ii)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業績。

《上市規則》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在上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的上述要求，附於本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我們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我們將基於以下原因履行適用於第十八A章公司的附加[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未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請參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了解我們自成立以來開展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可能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為遵守有關規定會增加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的工作量；及
- (e) 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有關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而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且本文件將於2021年[●]或之前刊發。

[編纂]